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上海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对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为公司本次重组披露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对重组预案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

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保证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仅就与重组预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重组预案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申报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含义相同。

问询意见 12：预案披露，公司与青海华鼎、西宁城投及五矿资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审批。请补充披露该审批是否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置程序，并请公司结合五矿信托少数股权变动的程序和信托公司变更股权相关规定，说明少数股东股权直接交割至五矿资本名下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 本次重组需获得的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所有拟投资入股

信托公司的出资人的资格以及信托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均应经过审批，但单独持有或关联方共同持有上市的信托公司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重组中金瑞科技分别向青海华鼎、西宁城投发行股份购买五矿信托 1.80%、0.06%的股权将构成五矿信托股权的调整，该股权转让完成前应当获得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但就本次重组整体方案而言，前述五矿信托股权调整的审批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整体方案的前置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中金瑞科技分别向青海华鼎、西宁城投发行股份购买五矿信托 1.80%、0.06%的股权，根据《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为五矿信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的必要条件，但不构成本次重组整体方案的前置程序。

二、 本次重组少数股东股权的交割方式

根据金瑞科技与五矿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五矿股份应于该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办理将五矿资本 100%股权过户至金瑞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另根据金瑞科技及五矿资本分别与西宁城投、青海华鼎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西宁城投、青海华鼎应于五矿资本 100%股权过户至金瑞科技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将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0.06%股权过户至五矿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信托公司股权指定交割作出限制性或禁止性的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五矿资本已持有五矿信托 66%的股权，符合《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作为信托公司股东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上述规定和相关协议，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五矿资本将成为金瑞科技之全资子公司，金瑞科技通过约定，将本次发行股份后所收购的五矿信托合计

1.86%的股权指定交割至其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名下，已取得合同各方的同意并做出充分披露，符合合同法有关公平、公开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或禁止性的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 年 6 月 1 日